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馬傑智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馮伯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子琪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國際特赦組織

策劃主任
徐嘉穎女士

香港融樂會

倡議主任
李敏小姐

正言匯社關注兒童權利小組

林羚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莫曉峰先生

民主黨

柯耀林先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嫦醫生

女同學社

幹事
鍾智灝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倡議小組召集人
蔡雪珍女士

PathFinders Limited

營運總監
陳蕾小姐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葉皓羚小姐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

Ms Aleta Miller
Executive Director

劉瑋杰先生

童夢同想

呂詩婷小姐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總幹事
龐劉湘文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主席
李祥佩女士

鄔昊廷先生

宣美校友會

李少芬女士

重生者明珠計劃

施懿津女士

陪伴者
卓培芳女士

學民思潮

陳貽晉先生

公民黨

執委
楊岳橋先生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總幹事
陳文端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副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6/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2/13-14(01)、CB(2)238/13-14(01)及RP01/13-14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莫乃光議員於2013年10月18日發出的函件，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22/13-14(01)及CB(2)238/13-14(01)號文件]；及
- (b) 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的研究報告[RP01/13-14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8/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外地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及
- (b)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工作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二次審查。

關於上文(b)項，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4.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此事項會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就選舉法例作技術性修訂的建議

[立法會CB(2)268/13-14(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68/13-14(03)號文件]，內容關乎當局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條例》(第541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下稱"選管會規例")提出技術性修訂的建議。該等建議涉及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

現有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政府當局文件第8及9段)

6. 黃碧雲議員提述上述建議，並且詢問在2013年12月展開的政制發展公眾諮詢中，會否涵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的存廢問題檢討。她質疑，目前的建議是否有意阻撓廢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現有條文並無提供途徑，讓現時未有在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申請登記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解釋，這項擬議的技術性修訂只是旨在堵塞相關法例的現有漏洞。他補充，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須待公眾諮詢完成後再作考慮。

7. 黃毓民議員表示，基於他本人的政治立場及原則，他反對任何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有關的建議。

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

8. 單仲偕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可核實取消登記的要求，以防偽造有關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會先行核對其資料庫內相關選民的個人資料，然後向該選民發出通知書。該選民接獲通知書後若有疑問，可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作跟進。所有可疑個案均會轉交執法機關處

理。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除發出通知書外，選舉事務處若有相關選民的電郵地址，亦會在公布遭剔除者名單前，嘗試以電郵聯絡該選民。此外，待這項法例修訂建議實施後，選舉事務處將獲賦權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藉此提高相關程序的透明度。

9.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自願取消登記的程序中，應規定相關選民須採取確認行動來表示他們同意取消登記。他關注到，現行安排或有其漏洞，因為選舉事務處只能假設相關選民已接獲通知書，然後基於這項假設把該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規定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必須親身到選舉事務處提交其申請，或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不便。他補充，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可否推出網上系統，以方便選民經互聯網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及資料。

10. 單仲偕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如何確認某人不再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把以下兩類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的現行安排：第一類是已故選民(以入境事務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第二類是當局曾按法定程序向其發出查訊函件但其未有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最新住址，或未能提供令選舉事務處信納的所需資料的選民。根據目前的建議，選民若申請自願取消登記，日後亦會被編入遭剔除者名單。

11. 單仲偕議員依然關注，選舉事務處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範偽造自願取消登記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除了向相關選民發出通知書外，選舉事務處亦規定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須提供其登記資料(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以便選舉事務處核實其身份。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述歷年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個案宗數，指出除了2012年及2013年分別約有1 800及500宗個案外，其餘各年每年只有約100至200宗個案，當局至今並未發現當中有第三者偽造申請的個案。不過，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在實施這項法例修訂時考慮單議員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12.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於上述建議尚未實施，當局現時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剔除前，並未先把他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他懷疑此做法是否合法。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澄清，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及相關法例是否容許選民自願取消登記。

延遲／押後選舉
(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上述建議並無強烈意見。劉議員以2006年台灣總統選舉的槍擊事件為例，詢問政府會考慮哪些因素來決定是否根據選舉法例行使宣布延遲／押後選舉的權力。

政府當局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相關的選舉法例，行政長官在指明情況(例如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下，有權宣布延遲換屆／一般選舉，以及押後換屆／一般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選管會則有權宣布延遲單一選區或界別的選舉和押後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至於宣布押後在某一票站進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則由投票站主任行使。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出，在公共衛生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延遲／押後選舉／投票／點票時，須考慮客觀科學的因素和實際情況，包括專家是否認為該威脅可能妨礙選舉／投票／點票順利進行。劉慧卿議員認為，此機制或需加以檢討，以容許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候選人)就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提出異議或其他意見，以確保選舉公平。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是否有投票站可供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當局在預訂場地作投票站時，除投票當日外，亦會預訂下一個星期日，作為應變安排。劉議員關注到，這項安排無法應付因嚴重事故而令選舉未能順延至下一個星期日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
(政府當局文件第14至16段)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如採納上述建議，會否更難確保所發出和收回的選票(包括在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及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數目相符。總選舉事務主任澄清，此建議並無改變現行點票安排，而是旨在消除相關條文的含糊之處，以及更能配合大點票站的點票程序，因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大點票站點票時，只須預留該投票站的其中一個票箱，把當中的選票與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送交的選票混和。這項安排於2012年引入，目的是讓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盡早開展點票程序，而無須等待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票箱全部運到才開始點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大點票站按上述所言混和選票前，當局會先行點算和核實從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運抵的選票數目，並會在點票程序的尾段點算和核實大點票站的投票站內票箱的選票數目。

17. 黃毓民議員表示對此建議並無強烈意見。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上述在2012年採納的安排檢討其效用，因為當局若能設立足夠的投票站，便未必需要作此安排。他以台灣為例，指出當地因有大量投票站可供使用，並且採取在原站進行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故此點票安排極具效率。

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5段)

18. 黃毓民議員認為，此建議做法公平，早應推行，以避免法律爭議。

選民於立法會選舉中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
(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

19. 張華峰議員詢問，在此建議下，當局有何措施可查核獲發兩張或以上選票的選民有否一次過投下所有選票。他亦詢問，如有關選民被揭發未有投下所有選票，該選民所投的一票是否有效。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民獲發選票時，會同時獲發一塊顏色紙板。該紙板的顏色旨在顯示選民獲發的選票數目，

方便投票站人員隨之監察投票過程，確保選民把獲發的選票投進適當票箱內。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某位選民是否希望在選舉中投下所有選票，是其個人選擇。選民若未有把獲發的選票投進票箱，並把選票遺留在投票站內，則該等選票會被視作無效。

相關事宜

有關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建議

21. 黃毓民議員就曾於2013年10月21日的上次會議討論的以下建議表達進一步意見：透過將選民登記申請限期提早兩個星期以將申索及反對期由兩個星期延長至4個星期，以提供更多時間予公眾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以及登記資料是否最新。黃議員認為，此建議會影響選舉氣氛；他亦認同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6/13-14(03)號文件)第14段所提出的意見，即"如我們提前選民登記周期中的選民登記申請限期，一些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在被提前的限期後才發現自己未能及時登記以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投票"。黃議員表示，此建議因而可能會剝奪部分人士的投票權。他詢問此建議會否招致法律後果。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擬議提前選民登記法定限期的方案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採納提前選民登記申請限期的建議有其好處，因為可給予選民更多時間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政府當局制訂這項現正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的擬議安排時，已備悉委員在上次會議就該項建議表達的意見。

V. 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CB(2)268/13-14(04)及(05)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香港人權監察

23. 羅沃啟先生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議結論提供圖文本，以便兒童及青少年易於了解。他強調，所有政府政策均須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這一點十分重要，並且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清晰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藉此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他促請政府在香港設立人權機構，並且支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全面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立法會CB(2)318/13-14(01)號文件]

24. 施麗珊小姐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署意見書內。她特別關注香港兒童貧窮率相對偏高(即26%)的問題，指出現時約有10萬名兒童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生活，另約有16萬名兒童在低收入家庭生活。她表示，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沒有足夠資源與較富裕家庭的學生在平等基礎上學習，他們在家中亦缺乏學習和活動空間。她亦籲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68/13-14(06)號文件]

25. 何愛珠博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指出，聯合國委員會曾建議設立獨立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但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回應此建議。她強調，家庭議會內並無代表兒童利益的人士。她亦籲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國際特赦組織

26. 徐嘉穎女士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加強人權教育和遏止校園欺凌(審議結論第60及78

段)。她表示，具有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學生往往是校園欺凌的對象。她詢問，鑒於現時並無這方面的反歧視法例，政府有何措施可保護這些學生。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268/13-14(07)號文件]

27. 李敏小姐陳述香港融樂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雖然聯合國委員會已在其審議結論中表達強烈意見，但政府依然缺乏具體措施照顧在現行"指定學校"制度下的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她對此表示失望。她籲請政府當局在其少數族裔政策中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並為此政策制訂詳細的推行計劃。

正言匯社關注兒童權利小組

[立法會CB(2)288/13-14(01)號文件]

28. 林羚小姐特別指出政府在《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與禁止差別待遇及殘障兒童的福利有關的原則)下應盡的義務，並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支援弱勢兒童。她關注到，在現行安排下，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殘疾學生若非綜援受助人，便沒有醫療補助。她亦指出，家庭議會甚少在會議上討論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項。她促請政府當局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工黨

[立法會CB(2)318/13-14(02)號文件]

29. 莫曉峰先生表示，雖然聯合國委員會、立法會和社會大眾均強烈要求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行動，他對此感到失望。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家庭議會現已提供兒童事務的討論平台，他不表認同。他批評，兒童權利論壇只有諮詢職能，並無制訂政策及監察政策局／部門工作的法定權力。他促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民主黨

30. 柯耀林先生特別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對於香港缺乏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及策略表示關注。他批評，當局照顧基層家庭兒童需要的措施不足，特別是那些被眾多因素(包括殘疾、種族及貧窮)邊緣化的兒童。他促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維護兒童利益的觀點得到充分考慮。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立法會CB(2)288/13-14(02)號文件]

31. 葉麗嫦醫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籲請政府當局有效執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成立愛嬰醫院，以推廣母乳餵養。她亦建議實行其他措施，包括推動社區及職場為母親提供支援。她籲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實施兒童相關政策時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

女同學社

[立法會CB(2)340/13-14(01)號文件]

32. 鍾智灝先生陳述女同學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關注到，具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往往是校園欺凌的對象，故此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採取適當措施。他要求政府鼓勵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融洽相處，以期在學校建立寬容共存的文化。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340/13-14(02)號文件]

33. 蔡雪珍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下稱"特殊學生")應有平等權利接受教育，包括應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她要求當局增撥資源，以確保主流學校能夠暢順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她關注到，在校本政策下，當局並無監察學校如何推行措施協助特殊學生學習，這些學生入讀大專院校的比率亦仍然偏低。她籲請政府當局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PathFinders Limited

[立法會CB(2)268/13-14(08)號文件]

34. 陳蕾小姐陳述 PathFinders Limited 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表示關注身處香港的移徙兒童(即外籍家庭傭工這類移徙婦女所生的子女)的需要。她籲請政府為他們提供公營的母嬰健康護理服務、豁免出生證明書的簽發費用、收集數據以確定弱勢婦女和兒童的需要，以及尊重外籍家庭傭工的基本權利。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立法會CB(2)268/13-14(07)號文件]

35. 葉皓羚小姐陳述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建議廢除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所謂"指定學校"制度，並籲請政府採納"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96/13-14(01)號文件]

36. 李芝融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政府有義務保障殘疾兒童的權利，並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增加特殊學校的人手，加強教師、物理治療師和護士對智障學生的照顧。他籲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下稱"HKRAC")

[立法會CB(2)288/13-14(03)號文件]

37. Aleta Miller女士陳述 HKRAC 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關注身處香港的難民兒童所面對的障礙，並特別指出聯合國委員會關注他們惡劣的居住環境和所面對的歧視，尤其是當局為他們提供的人道支援太少，未能滿足其需要，而他們所面對的歧視則影響他們日後的發展。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增加對難民兒童及其家人的援助。

劉瑋杰先生

38. 劉瑋杰先生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推動及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施行，並授權該委員會監察政府政策如何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包括有權調查侵犯兒童人權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社會的強烈訴求，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童夢同想

[立法會CB(2)296/13-14(02)號文件]

39. 呂詩婷小姐陳述童夢同想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不能以兒童權利論壇代替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因為該論壇的代表性不足，亦欠缺獨立性。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出席聯合國的審議會後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改善。她促請政府當局聽取社會的強烈訴求，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立法會CB(2)318/13-14(03)號文件]

40. 龐劉湘文女士陳述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為初生至6歲的聽障兒童提供口語訓練，使他們可打好基礎，學習口語溝通技巧，實在十分重要。至於政府所提供的資源，她建議可考慮直接資助這些兒童接受口語訓練，以及購買所需的助聽器／支付所需的維修費。她要求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CB(2)288/13-14(04)號文件]

41. 李祥佩女士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藉此作出早期介入，實在十分重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以下兩方面增撥資源：(a)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使接受學前評估及訓練的漫長輪候時間能夠平均縮短；以及(b)為殘疾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鄔昊廷先生

[立法會CB(2)318/13-14(04)號文件]

42. 鄔昊廷先生陳述其意見。他表示本身患有先天性聽障，並講述年幼時接受口語訓練的個人經歷。他強調，不應把手語視為聽障兒童唯一的溝通方法，並且應鼓勵他們學習口語溝通技巧，從而提高他們日後的發展能力。他支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宣美校友會

[立法會CB(2)318/13-14(05)號文件]

43. 李少芬女士陳述宣美校友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講述其患有先天性聽障的女兒的經歷，以此解釋幼兒時期密集的口語訓練如何為學習語言打好基礎。她強調，聽障兒童若能在幼兒時期學習口語溝通技巧，他們日後的發展能力將可大大提升。

重生者明珠計劃

[立法會CB(2)318/13-14(06)號文件]

44. 施懿津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對虐兒個案及家庭暴力問題增加表示關注，並且促請當局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以合適的心理評估及治療協助虐兒／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兒童。她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受害兒童的照顧者，以及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學民思潮

[立法會CB(2)318/13-14(07)號文件]

45. 陳貽晉先生陳述學民思潮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批評，保障兒童權利的措施並不足夠。他亦表示，對於警方處理學民思潮抗議活動的手法感到失望，促請當局保障青少年的各種權利，包括集會及結社的權利。他亦籲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公民黨

[立法會CB(2)340/13-14(03)號文件]

46. 楊岳橋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鑒於政府當局已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照顧少數族裔兒童及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包括他們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及融入社會的需要)，以及改善酷刑聲請人及其子女的居住環境。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立法會CB(2)318/13-14(08)號文件]

47. 陳文端女士陳述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關注到，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兒童遊戲和享有閒暇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經常被犧牲，故此提倡每日給予兒童一小時的戶外遊戲時間。她指出，立法會曾於2007年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她敦促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和制訂全面的兒童福利政策。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96/13-14(03)號文件]

48. 雷張慎佳女士陳述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列舉多項在現行機制下未能處理的兒童事務，從而帶出有迫切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保障本港110萬名兒童的福祉。她籲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實行全面的兒童事務政策、設立中央資料庫，以及制訂目標清晰的兒童福利政策。

49. 委員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88/13-14(05)至(06)及CB(2)318/13-14(09)至(10)號文件]。

(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討論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50. 張超雄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訴求，以照顧弱勢兒童的需要，當中包括貧窮兒童、少數族裔兒童、殘疾兒童、因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受歧視的兒童，以及難民兒童等。他補充，在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將會就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未有聽取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訴求。梁議員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可提供一個平台，以監察《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他詢問，在沒有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判斷貧困兒童面對的問題有多嚴重，以及如何確保所分配的資源足以滿足該等兒童的需要。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都採取廣泛措施，協助兒童全面發展和滿足不同背景兒童的需要。至於整體上如何協調為處理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兒童事務而訂立的各項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內部設有政策委員會，屬於高層次機制，可確保所分配的資源足以提供所需服務。舉例而言，各政策局正進行合作，以滿足少數族裔兒童的特別需要。

5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政策未有充分反映和納入維護兒童權利的觀點。她舉例指出，家長教育往往忽視兒童的遊戲權，而社區託兒服務亦大多由非專業的兒童照顧者提供。她籲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府政策和財政預算案時會充分考慮兒童的權利及福祉。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政府政策應考慮維護兒童權利的觀點。為此，政府成立了兒童權利論壇以推廣兒童友善措施，並以論壇作為兒童事務的意見交流平台。

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以家庭為本的模式，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因此，當局於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作為研究家庭事務的平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自2013年4月1日起，當局在制訂和修訂政策時必須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合作，以期進一步推廣兒童權利。

5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按照聯合國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以家庭為單位保障兒童權利，故此於2007年12月成立了家庭議會。

55. 梁國雄議員認為，僅以家庭為單位，並不能充分保障兒童權利。他表示，兒童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和在學校等不同的環境，都應得到所需的保護及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利用上述機制統籌跨政策範疇的兒童事務外，政府當局相信，兒童在家庭中可得到最好的保護和培育，故此當局的政策是繼續和進一步以家庭為單位保障兒童權利，此政策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他補充，一如《兒童權利公約》的序言所述，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而"為了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

針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的校園欺凌

56. 陳志全議員提述國際特赦組織及女同學社的代表就針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的校園欺凌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針對性的措施和提供適時援助，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以及處理他們所面對的歧視。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因為這些學生許多都孤立無援。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為了更好地處理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並已委

託研究機構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情況進行研究，當中將包括教育範疇在內。待該諮詢小組於12月舉行下次會議時，研究計劃將會備妥，供諮詢小組討論。

為殘疾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58. 郭榮鏗議員對智障兒童及肢體殘疾兒童所面對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讚揚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為聽障兒童推展訓練所作的努力。他邀請該中心的代表提供意見，說明政府可如何改善有關服務。

5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的龐劉湘文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提供的資源並不足以完全滿足初生至6歲的聽障兒童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需要。她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以提供相關服務。她進而指出，很多家長不甚了解當局現時為直接資助聽障學生接受口語訓練及／或購買所需的助聽器，而向主流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即就每名特殊學生每年發放的一萬元或兩萬元津貼(視乎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而定))的資助安排。龐劉湘文女士表示，支援聽障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措施同樣不足，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學生制訂合適的支援措施(例如豁免口試)。應郭榮鏗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向主流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8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1日